



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

為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並建立與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，以符合平衡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，依「愛爾達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第九條之規定，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，作為推動永續發展管理之專責單位，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。

第 2 條 適用範圍

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職權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 3 條 委員會之功能

本委員會係推動企業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，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，其職權應包括下列事項，就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政策、作法或制度予進行規畫執行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報告，以供其參考。

第 4 條 委員會之組成

本委員會委員成員，包括董事長、總經理及各處級主管，並視需要加入功能性主管或必要人選，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。本委員會下設「環境保護小組」、「社會責任小組」及「公司治理小組」等三個工作小組。

第 5 條 職責範圍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：

1. 制定及推動永續發展政策。
2. 檢討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，相關具體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。
3. 指導及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進度及成效改進。
4. 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永續執行狀況。
5. 整合各部門參與企業永續相關事務。
6. 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永續議題。
7. 規劃與舉辦企業永續相關之教育訓練。
8. 各功能性小組職掌之訂定及調整。
9.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
第 6 條 工作小組職責範圍

1. 環境保護小組：整合環境、廢棄物、水資源管理，積極推動、共營永續生活的環境。
2. 社會責任小組：負責公司選、用、育、留等用人政策的規劃與執行及負責規劃與執行永續發展、企業社會責任的政策、目標與行動方案。
3. 公司治理小組：負責公司治理、誠信經營等相關制度推動，建立相關規範及準則，舉辦各項教育訓練、並充分揭露各項即時資訊。

各小組應就上述第 6 條有關議案或本委員會指示事項擬具方案，提報本委員會審議或備查，並得視需要攜同有關人員列席報告。

第 7 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

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之，惟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。行政管理處為本委員會事務單位，秉承主任委員之命，擔任開會召集、議程安排等相關事宜。

第 8 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

本委員會所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，並交付相關單位辦理。並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，有關永續發展業務的各項執行情形。

第 9 條 資訊揭露

本公司應於年報、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。

第 10 條 施行及修訂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組織規程訂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訂定。